**附件3-4：**

**受理编号：**

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申报书

（一般面上项目）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依托单位： | 武汉大学（加盖依托单位一级法人公章） |
| 项目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日期： |  |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二O二一年制

**填 写 说 明**

**（填写说明仅供参考，请勿出现在正式申报书中）**

1.《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一律用A4纸打印，字体为宋体小四号。

2.申报书封面：

（1）项目名称：应简明、准确。与申报书内页填写一致；

（2）依托单位：应填写申报项目依托单位全称，并与依托单位一级法人公章一致；

（3）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申请人姓名；

（4）联系电话：填写项目申请人有效通讯号码；

（5）申请日期：填报申报书的日期；

（6）申报类型：面上类基金项目下设一般面上项目（简称：一般面上）、青年项目（简称：青年）。

3.依托单位：

（1）名称：与封面项目依托单位（一级法人单位）一致；

（2）所在地区：依托单位所在市、州名称；

（3）单位性质：

按以下名称及代码填写：AA事业型研究单位，AB大专院校，BA转制为企业的科研院所，BM高新技术企业，BN其他单位；

（4）通信地址：写明依托单位所在省、市（区、县）、街道和门牌号码，邮政编码；

（5）联系电话和传真：请注明长途电话区号。

4.依托单位审查意见：由项目依托单位的科技主管部门（如：企业研发部、院校科研处等）填写，要对申报书中的各栏目中的有关内容予以确认，并对该项目的意义、是否属于该行业的重点技术发展方向等问题提出具体审查意见，请勿简单填写“同意”。加盖项目依托单位一级法人公章。

5.申报类型----按上述2.（6）的要求选择填写。

6.指南分类----填写本项目研究内容对应《项目指南》中领域编号和研究方向编号；

指南分类包括：一、光电子信息领域；二、人口健康与医药领域；三、农业生物领域；四、新能源新材料领域；五、先进制造领域；六、资源与环境领域；七、数理科学领域。

7.学科代码按GB/T 13745-2009“学科分类与代码”表填写。A表示一级学科，B表示二级学科。

8.湖北省重点实验室人员：仅填写由省科技厅批准建立的省重点实验室相关信息。其中，非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填写“否”，其后“实验室名称”和 “申请项目对应实验室内设研究方向”不填。

9. 主要参加人员：须参加研究人员本人签字确认。

1. **主要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项目 | 申报种类 | 面上类 | 申报类型 | 一般面上□ 青年□ |
| 指南分类 | 领域编号 |  | 学科方向编号 |  |
| 学科代码 | A | 学科名称 |  | B | 学科名称 |  |
| 学科代码 |  | 学科代码 |  |
| 项目名称 |  |
| 主要研究内容（不得超过120字） |  |
| 预期成果 | 发表论文 |  | 其中中文核心 |  |
| 专利 |  | 其中发明专利 |  |
| 科技奖励 |  | 其中省部级以上奖励 |  |
| 人才培养 |  | 其中省部级以上人才 |  |
| 申请金额 | 万元 | 起止年月 | 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 |
| 项目申请人 | 姓名 |  | 性别 | 男□女□ | 民族 |  | 身份证号 码 |  |
| 电子信箱 |  | 手 机 |  |
| 学位 | □博士 □硕士 □其他 | 职 称 | □副高 □其他 |
| 湖北省重点实验室人员 | 是 □ 否 □ | 实验室名称 |  |
| 申请项目对应实验室内设研究方向 |  |
| 项目依托单位 | 单位名称 | 武汉大学 | 所在地区 | 湖北省武汉市 |
| 单位性质 | 大专院校 | 代 码 | 707137123 |
| 通信地址（邮编） |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汉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430072 |
| 科 研 处 负责人 | 柯涛 | 联系电话 | 027-68772105 |
| 科 研 处 联系人 | 陈丹 | 手机号码 | 027-68772100 |
| Email地址 | chendan@whu.edu.cn | 传 真 | 027-68776130 |
| 开户银行名称 | 中国银行武汉珞珈山支行 | 银行账号 | **576857528447** |
| 开户银行地址 |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珞珈山武汉大学工学部 同城清算行号846022 |
| 主要参加人员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 | 现工作单位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经费预算**

|  |  |
| --- | --- |
| 经费投入（万元） | 新增投资经费支出预算（万元） |
| 科目 | 预算 | 科目 | 预算 | 占新增投资总额的比重（%） | 支出理由及计算依据 |
| **一、新增投资** |  | （一）直接费用 |  |  |  |
| 1.申请省财政科技专项资金 |  | 1.设备费 |  |  |  |
| 2.单位自筹 |  | 2.材料事务费 |  |  |  |
| 3.其他 |  | 3.业务事务费 |  |  |  |
|  |  | 4.人力资源费 |  |  |  |
|  |  | 5.其他支出 |  |  |  |
|  |  | （二）间接费用 |  |  |  |
|  |  | 1.绩效支出 |  |  |  |
|  |  | 2.管理费 |  | 5% |  |
|  |  | 3.其他费用 |  | 0% |  |
| **二、已投入资金** |  |  |  |  |  |
| **投入合计** |  | **支出合计** |  |  |  |

备注：

1.设备费包括设备购置费、试制费、改造与租赁费；材料事务费包括消耗材料费（资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数据采集费）、仪器装置运行的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业务事务费包括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人力资源费包括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2.绩效支出比例一般不超过财政拨款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40%。

3.管理费和其它费用总和不得超过财政拨款经费的5%。

4.业务事务费支出超过直接费用10%的，需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三、推荐意见**

|  |
| --- |
| 推荐意见（不具备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中级职称申请者，须由两名同行高级专业职务或职称的科技人员推荐申报。）推荐人（签章） 职务（或职称） 专业 单位（盖章） . |
| 推荐人（签章） 职务（或职称） 专业 单位（盖章） . |

**四、依托单位审查意见**

|  |
| --- |
|  依 托 单 位 审 查 意 见 |
| **（项目申报人填写初稿，所在单位和科发院审核）**我单位承诺已对申请人申请资格和填报内容真实性进行审查并承担相关法人责任。（依托单位一级法人公章）年 月 日 |

**五、申报书编写提纲**

**1、**研究目的、意义。重点阐述研究项目的创新性和科学价值（1000字以内）。

**2、**研究内容及实现方案。请写明研究思路和框架，主要研究方法（3000字以内）。

**3、**第一、第二年研究工作进度，总体预期成果目标（1000字以内）。

**4、**工作基础和条件。该项目的前期工作基础及现有的科研环境、仪器设备等（500字以内），依托单位对该项目前期支持情况（单位内部科研项目、经费及相关政策支持等，500字以内），依托重点实验室简介（500字以内）。

**5、**研究队伍的素质和创新潜力。请简要说明研究队伍组成，简介主要骨干的代表性研究成果（必要时可列出标志性论文、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每位不超过3项，2000字以内）。